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数字智能影像平台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购销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 1、招、投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合同执行过程的往来函件
- 3、磋商现场乙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文件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供货产品名称、价格、及数量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MR、CT	/	/	人次	1	4.32	按甲方需求提供
DR		/	人次	1	0.26	
合计人民币	合计：大写：肆元伍角捌分 小写： 4.58 元 。					
备注：此处合计金额指 MR、CT 和 DR 两项的单价合计，此合计金额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分数。						
以上金额为一次性最终价，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设备费、软件费用、云资源费用、云存储费用、传统胶片费用、网络费用、三级等保评测费用、三方系统接口费用及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任务完成的最终价格（包含投标文件及谈判现场中乙方所有的承诺）。

乙方承诺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1、乙方自行负责与影像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
- 2、提供一条 100Mbps 互联网专线；

3、门诊老影像楼登记处、门诊医技大楼（10 号楼）普放登记处、CT 登记处、体检科等科室均按需提供胶片自助打印机。并按照要求提供胶片自助机和报告自助打印大屏机。同时乙方承诺，如患者需要传统胶片，我方也会按需提供。

4、乙方提供报告自助打印大屏机，43 寸全高清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实现触控操作，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读取，支持 A4 报告打印功能，配备喇叭，可用作音频播放。

5、数字影像服务系统，配置高于招标参数要求。

6、浪潮前置服务器，配置高于招标参数要求。

其它承诺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三、产品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软件系统必须是已经开发完成可作为商品化产品的信息系统。

2、乙方提供列举的软件系统模块，并完成系统的安装测试、系统联调工作，并符合院方的要求，在系统建设中负责及时解决全部技术问题。乙方所投产品均由供应商提供硬件服务器或云平台资源。

3、为了保证系统的开放性，以及集成的实现，系统支持 B/S 架构且需遵从 DICOM 标准。

四、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付款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次月结算上个月费用，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含税发票。

2、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合同每满一年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政策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合同继续履行，乙方未通过考核或服务期间重大过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应提供以下单证和文件

1、金额为合同产品 100% 价格的正式税务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3、采购人已收讫产品的验收合格凭证。

六、第三方追索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保证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果知识产权（商标、专利、销售许可证等）遭受第三方追索，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七、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部署交付(包含软硬件设备安装和云上数据迁移)。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八、供货产品配置

产品配置按甲、乙双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九、售后服务

软件免费质量保证期：提供从软件验收之日起，3 年内的免费服务。

硬件免费质量保证期：提供从项目验收之日起，3 年内的免费服务。

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每年不低于 4 次巡检、维护。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话支持，系统出现故障，10 分钟内响应，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得到及时的帮助与支持，2 小时内解决问题。通过热线电话、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公司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用户现场服务直至解决问题。当场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备配件 48 小时内到场。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的技术指导，协助用户做好备份计划，完善工作日志，订立操作守则等。乙方提供电话回访服务，询问或了解客户使用系统过程中的问题和需求，并由相应的客服工程师予以解答。乙方提供用户现场回访服务，在适当时期对用户系统进行性能测试、调优，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其它售后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乙方免费提供项目培训工作，培训详情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条款，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正规产品或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正规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 7 个日历天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延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书”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 话：0398-3118093

开户行：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杨

主管院领导签字：陈

乙 方：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帐 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杭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 安全承诺书

2. 廉政协议书